

附件：

新疆农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 科研项目验收指标（暂行）

项目类别	约束性成果指标	
	自然科学类	哲学社会科学类
培育类	1. 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参与申报自治区科技奖1项； 2. 论文的资助来源均唯一标注本项目。	1. 完成相关调研报告1份； 2. 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3. 论文的资助来源均唯一标注本项目。
建设类	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或申报自治区科技奖1项（第一完成人）。	1. 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2. 相关咨询建议2篇或申报自治区科技奖1项（第一完成人）。
战略发展类	1. 完成调研、科考或研究报告1份； 2. 完成其中2项：a. 参编相关专著1部；b. 编制行业或地方标准1项；c. 编制第三方委托的行业或地方规划1部；d. 相关咨询建议1篇；e. 申报自治区科技奖1项（前三完成人）；f.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说明： 1. 自治区科技奖仅限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2. 各项目任务书指标应不低于约束性指标要求，中期考核须完成60%以上科研任务；3. 学术论文均为核心期刊论文，高水平学术论文参照《新疆农业大学高水平学术期刊名录》。4. 咨询建议需学校采纳推荐。		

科学技术处
2022年9月29日